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8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傑

被告 陳子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7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9,735元自民國96年6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1,5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萬9,908元自民國96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間，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申辦現金卡及信用卡借款，現金卡借款部分約定週年利率為15.88%，尚欠本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(下同)3萬1,750元。信用卡借款部分則約定週年利率為20%，尚欠本金及利息共計46萬1,589元。嗣中信銀行於

01 100年6月10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
02 實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
03 述借款本金、利息等語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
07 告報紙、中信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單明細、信用卡申請
08 書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45頁），
09 經查核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10 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
11 執，依卷內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
13 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邱雅珍